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杨先进先生、焦彩红女士、李竞舟先生、王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林丽彬女士、张志勇先生、李洪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牙华政先生、肖奔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叶子红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监事会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9日

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1、杨先进先生，出生于 1974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 年起创业并于 2008 年 6 月注册东莞市铭普实业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铭普光磁董事长。

杨先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63,565,425 股，和公司董事焦彩红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先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2、焦彩红女士，出生于 1981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2008 年参与创建东莞市铭普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监事；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铭普光磁董事。

焦彩红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4,159,575 股，和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焦彩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3、李竞舟先生，出生于 1978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海尔集团公司，历任物流推进本部采购工程师、国际采购中心处长、部长，集团全球运营部战略管理部长；2013 年 3 月起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竞舟先生截止目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7,350 股，李竞舟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竞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4、王博先生，出生于 1981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香港益力坚实业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湖南晟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起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博先生截止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26,000 股，王博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5、林丽彬女士，出生于1983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先后担任律师助理、律师；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

林丽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林丽彬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6、张志勇先生，出生于1954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年至2014年就职于证券时报，担任副社长，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中国证券期货行业摄影协会，担任执行主席。现任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志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7、李洪斌先生，出生于1965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8年至今任职于中山大学，从事会计专业教学，现为副教授。

李洪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洪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监事会成员简历

1、叶子红先生，出生于1968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3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广州珠江电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开发部经理、技术总监；2011年9月起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公司研发中心能源设备研发总监。

叶子红先生截止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22,598股，叶子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叶子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牙华政先生，出生于1983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9月至2008年6月任职于深圳市联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

研发工程师；2008年6月起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公司监事及研发中心电子研发部项目副经理。

牙华政先生截止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78,750 股，牙华政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牙华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3、肖奔先生，出生于 1991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职于湖南天恒健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2015 年 12 月起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法律事务专员。

肖奔先生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肖奔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肖奔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